

114 年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

(1)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。

(2)本屆委員任期：113 年 6 月 19 日至 116 年 6 月 18 日，

最近 114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(A)，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：

職稱	姓名	實際出席 次數(B)	委託出 席次數	實際出席率(%) (B/A)(註)	備註
召集人	杜奕瑾	2	0	100%	
委員	賀陳旦	2	0	100%	
委員	簡民一	2	0	100%	113/6/19 新任
其他應記載事項：					
1.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，應敘明董事會日期、期別、議案內容、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(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，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)：無此情形。					
2.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，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，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、期別、議案內容、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：無此情形。					

註：

(1)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，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，實際出席率(%)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。

(2)年度終了日前，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，應將新、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，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、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。實際出席率(%)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。

114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議案內容：

開會日期	案由	執行情形
114. 3. 12	2024 年度績效獎金建議案，提請 討論。 2025 年度績效獎金指標案，提請 討論。	無異議照案通過
114. 11. 12	2024 年度績效獎金案說明，	無異議照案通過

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(或同儕)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、評估範圍、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：本公司於 109 年 5 月 13 日制定及通過公司「董事會自我評鑑或同儕評鑑辦法」，並於 114 年 3 月完成該(113)年度自評作業。並提報 114 年 4 月 23 日董事會

評估週期	評估期間	評估範圍	評估方式	評估內容
每年執行一次	113 年 1 月 ~113 年 12 月	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成員	問卷自評	如下

。

114 年度自評結果如下：

2. 功能性委員會會自評：

(1)評估面向：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、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、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、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、內部控制等五大面向，共 24 個項目。

(2)自評結果：平均 4.88 分；優。